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的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宁波三维电测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831.034246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叁拾壹万零叁佰肆拾贰元肆角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4,450.367138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伍拾万零叁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锋铨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.18039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零叁元玖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1,356.38274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锋铨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5月1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5-05-19 10:35:42
陕西锋铨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5-05-19 10:35:42